

债券代码：136463.SH

债券简称：16 香城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
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城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53 号批文核准，发行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当前余额 6 亿元。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利率
1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16 香城建	136463	2016-6-7	2021-6-7	5（3+2）	6 亿元	4.75

截至目前，16 香城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监事变动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近期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到，中山城建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之“（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我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就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事宜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委派黄佩怡、张立军同志新任股东监事职务，杨辉、余磊同志不再担任股东监事一职；并同意免去杨辉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指定黄佩怡同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相关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原监事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杨辉同志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现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其担任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余磊同志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现经发行人股东决定任命新任监事，余磊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一职，相关免职文件尚在出具当中。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监事任免职书》：同意委派黄佩怡、张立军同志担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并指定黄佩怡同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 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 债券情况
1	黄佩怡	女	监事会主席、监事	自 2020/06 起	无	无
2	张立军	男	监事	自 2020/06 起	无	无

黄佩怡：女，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3 月，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商学系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办事员、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科员、中山市公建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中山市公建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业二部副经理、中山市公建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中山市公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及投资营运部经理。

张立军：男，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8 月，出生地河北廊坊，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土木系铁路工程专业和广东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铁道部第五工程局新线铁路运输处第二工程段技术员、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办事副处主任、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副部长、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办事员、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主管、中山市新域广告有限公司主管、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委办主管，现任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与监事会监督部主管。

3、本次监事发生变动的分析

发行人本次监事的变动预计不会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

(二) 股权注资完成工商变更

1、股权注资事项情况

根据《关于城投集团股权注资城建集团的请示》(中城建[2020]136号)和《关于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注资事项的批复》(中府国资[2020]132号)，中山市国资委决定将持有的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按2019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格注入发行人。该事项已于2020年6月18日首次公告，公告时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现根据《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204827号)，上述股权注资事项已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发行人。

2、本次股权注资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注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主体评级及其他债券债项评级上调

2020年7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20香建01”的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相关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香建01	163318.SH

2、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3、评级调整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4、前次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 香建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5、本次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香建 01”债券信用等级上调至“AA+”。

6、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中诚信国际此次调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发行人良好的地区经济实力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前景，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较好保障；重组后发行人成为中山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突出的战略地位；发行人持有较为优质的物业和土地，具有较好的收益性；发行人重组中山城投后，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业务类型更为多样化，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但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发行人面临的土地整理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主营业务公益性较强，较为依赖财政补贴以及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债务规模增加和资产负债率提升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7、本次主体和债项评级上调的影响分析

此次评级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具有正面影响，是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

此次评级调整后，不会对已发行债券“20 香建 01”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评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一）发行人监事变动

发行人本次监事的变动预计不会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

（二）股权注资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注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主体评级及其他债券债项评级上调

此次评级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具有正面影响，是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此次评级调整后，不会对已发行债券“20 香建 01”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评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发行人变更为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评级上调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各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